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林長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證券，
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3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金鋒開發有限公司 謝東峯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牌分公司	林長文	141,636元	LB0000000	108年2月28日
2	金鋒開發有限公司 謝東峯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牌分公司	林長文	103,125元	LB0000000	108年2月28日